

(11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；评审依据：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 陕西君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第九十八中学的南综合楼局部防水及雅知楼水管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综合楼局部防水及雅知楼水管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君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5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9.7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陕西君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7月20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